

工程學院機械工廠使用管理辦法

九十五年 十月 三十日 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有效管理機械工廠(本工廠)，確保工廠安全及實習設備之正常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機械工廠向機械設計工程系借用「綜合工廠」為工程學院共用空間，由學院設備使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管會)負責管理督導。院管會由院長, 院內所屬各系所主管，及熟悉儀器操作之教師與技術人員代表組成。負責審查儀器搬入、安裝、拆解、搬移、訓練、及經費運用等事宜。

二、本工廠由工程學院委託機械設計工程系統籌。該系之指導老師與技術人員將負責規劃管理，並作檢點、檢查，確實做好工廠之機器與儀器之維護保養。

三、適法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實習工廠者，如任課教師、職員、工讀生、研究生及經機械設計工程系許可借用實習工廠者。

四、本工廠之所有設備是以提供經授權之院內相關系所實習課程授課之用而設置。

五、本工廠使用時段以機械設計工程系所排定之實習課為第一優先。

六、開放時間

(一) 週一至週五：依據本工廠學期課表排定之授課教師授課時間開放外，未經許可不得進入。

(二) 週六、週日及國定例假日和週一至週五晚上：原則不開放。

(三) 其他空堂時段確需使用本工廠者，必須於一天前至機械設計工程系填具實習(驗)室儀器設備借用申請表(如附件)，經任課教師同意在全程在場督導學生並願負安全管制之責任後，向工廠管理員提出申請，手續完備後方能進入使用。

七、使用規則

(一) 本工廠各機器設備未經授課老師或指導老師同意者不得擅自操作，操作者必須在熟讀儀器操作手冊後，始得自行操作使用。

(二) 機器設備使用前應先作安全檢查；使用完畢後亦須將使用後的機器設備擦拭保養，並將實習場所整理清潔，將各類切屑、殘渣及垃圾清掃至指定場所，機器設備及電燈、空調設備電源關閉方可離開，否則得視情況取消其使用本工廠資格。

八、注意事項

(一) 機器設備必須按正常程序操作，並隨時注意人員安全，遇有任何問題應儘快向指導老師或技術人員報告。

(二) 進入工廠應穿著工作服，不得赤腳或穿拖鞋、涼鞋與短褲，進行機器操作時應佩帶安全眼鏡以確保安全。

(三) 工廠內嚴禁煙火、進食、嬉戲及從事與實習無關的活動。

(四) 熟知各項安全設備使用方法並熟記其放置位置。

(五) 工廠內除必須之實習用材料，不得任意放置有危險性物品。

(六) 確實遵守機器設備使用方法，愛惜公物，讓所有機器設備保持正常運轉，發揮最大的實驗功能。

(七) 未遵守規定者，若經發現得視情節重大給與適當懲處。

(八) 任何現有機器設備，未經指導老師或技術人員同意，不得任意拆解或搬移，以維持機器設備之正常化。因不當使用而導致設備損壞時，除視情節輕重送校方議處外，當事人必須負責維修或賠償。

九、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